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南京投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王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京投資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19,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金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由南京投資擁有95%權益及王先生擁有5%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南京投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王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京投資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19,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金將由南京投資擁有95%及王先生擁有5%，而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金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南京投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王先生；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投資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19,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金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由南京投資擁有95%權益及王先生擁有5%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南京投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9,000,000元。

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205,000元；及(ii)文化創意產業之前景，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注資金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乃由獨立第三方王先生擁有100%權益；(ii)目標公司持有廣州靈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836,735元）之51%股權；及(iii)廣州靈眾之餘下49%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856)	22,05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56)	15,8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05,000元。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董事會預期注資將令本集團從事文化創意產業，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擴闊其收益基礎，產生更高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南京投資根據增資協議注資總額人民幣19,000,000元

「增資」	指	由南京投資根據增資協議將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金建議增加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南京投資、目標公司及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靈眾」	指	廣州靈眾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即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及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王先生」	指	王俊華先生
「南京投資」	指	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南寧容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廣州靈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